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7晨債01」回售結果暨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2570 债券简称：17 晨债 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晨债 01”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晨债01，债券代码：11257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23日兑付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7.28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款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3日。

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107.28元/张（含当期利息7.28元/张，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回售数量：900,000张。

债券摘牌日：2021年8月23日。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2年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7.2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的回售数量为900,000张，回售金额为9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0张。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回售结果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晨债 01。

3、债券代码：11257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00 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 0.90 亿元。

6、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合格机构投资者。

8、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2017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内票面利率为 6.50%且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7.28%。

10、计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13、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本金兑付日：2022 年 8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和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摘牌有关事项

1、回售登记期：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16日。

2、本期债券回售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晨债01”的回售数量为900,000张，回售金额为9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0张。因本期债券全额回售，“17晨债0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回售数量：900,000张。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总金额：9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6、本次“17晨债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7、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8、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3日。

9、债券摘牌日：2021年8月23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7晨债01”票面利率为7.28%，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7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58.24元。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7.28%。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邮政编码：262700

咨询联系人：袁西坤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传真电话：0536-2158977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江川

电话：18800299705

传真：020-87553600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